

臺北市政府 88.07.28. 府訴字第八八〇四二三二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小字第E〇五六四四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又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著有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小客車，應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十五時十分至本市〇〇路〇〇號接受檢驗，惟訴願人稱該車輛因違規停放遭拖吊且逾期未領，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公告拍賣，乃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期限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然訴願人未依限到檢且未能提出遭公告拍賣之證明，原處分機關遂以拒絕檢查掣單告發，並以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小字第E〇五六四四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以遭拖吊致無法到檢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案移本府受理。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〇四〇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查貴公司所有之XX—XXXX號小自客車確實遭拖吊及公告拍賣而無法到檢，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